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 稽核整改意见书

社稽意字（2024）第 193 号

康铂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对你单位有关白云峰社会保险缴费方面实施了稽核检查。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相关人员情况及会计资料是被稽核单位的责任。

1、稽核检查结果：你单位未给白云峰依法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

2、违反法律法规事实：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259号）的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白云峰 202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提出如下整改意见：你单位应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前办理白云峰 202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补缴手续，同时按日万分之五标准缴纳欠缴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期间的滞纳金。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请在三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2024 年 06 月 20 日

